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215號

抗 告 人 方永健

訴訟代理人 孫廷禎 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
2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
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，尚未據抗
告人繳納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
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
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吳 文 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房 柏 均